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废弃物管理办法

一、目的

为积极响应环保政策，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提升电子废弃物管理水平，依据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各子公司、分公司、生产基地、销售网点以及参与本公司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理流程的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供应商、物流承运商、第三方回收机构和拆解企业等在电子废弃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拆解、利用和处置等环节的相关活动。

三、电子废弃物回收

1. 回收产品类型

- 1) 所有家用及商用电器产品（不限品牌），包括但不限于空调、冰箱、洗衣机、厨房电器、环境电器在使用寿命结束后均纳入回收范围。
- 2) 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报废零部件、边角料，以及因质量问题召回的产品也一并作为电子废弃物进行回收管理。

2. 回收区域范围

- 1) 在国内市场，依托本公司专卖店及社区服务店搭建逆向物流回收体系，缩短回收链条，构建覆盖全国 90%以上的城市、乡镇和农村的多层次电子废弃物回收网络，为用户提供“旧机在线评估、换新补贴发放、购新”和“送新、拆旧、装新、收旧”一站式服务，确保全国各区域的消费者均可便捷地参与电子废弃物回收。

- 2) 在国际市场，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及市场特点，与当地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回收机构合作，建立本地化的回收体系，逐步扩大回收区域覆盖范围，满足国际市场电子废弃物回收需求。

3. 回收方式

本公司提供从需求获取、用户交互、旧机估值(包括其他品牌)、旧机逆向回收(包括其他品牌)、新机选购、新机安装等全流程服务。

依托海信废旧家电“互联网+回收”平台，建立了海信专卖店、京东、天猫等废旧家电回收资源，支持上门换新取旧。

各营销中心/基地根据运营规划和能力承接区域内旧家电回收，支持上门换新取旧，或用户投放、邮寄方式。

4. 回收激励

消费者在购买本公司新产品时，若参与电子废弃物回收，可根据回收产品的类型、品牌、规格、新旧程度及本公司产品政策、政府相关政策等获得相应的以旧换新补贴，补贴形式为现金抵扣、优惠券或积分等，可用于购买新产品时的费用减免。

四、电子废弃物再利用

依据合格品评价、评估准则，对所有电子废弃物进行合格评估，具有再利用价值的产品或部件都会进行全面测试和系统分析，确定功能合格后进行降级使用，并保留测试记录；再制造部件会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五、电子废弃物处置

无再利用价值的产品和部件，交给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电子废弃物处理商，由其按照环保拆解流程进行拆解，并通过其化学与物理处理，实现原材料的循环利用。

第三方电子废弃物处理商应通过本公司的年度企业环境影响、消防安全等资质的审核和确认，合格后方能合作，其应通过合同承诺在回收和处置材料时采用对环境负责的流程和实践。

六、环保标准遵循

1. 国内法规标准执行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确保电子废弃物管理的各个环节符合法律要求。

2) 遵循国家和地方关于电子废弃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等,对电子废弃物的拆解、利用和处置过程进行严格管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国际法规标准遵循

1) 在国际业务中,本公司将遵守目标市场国家和地区的电子废弃物管理法规标准,如欧盟的《废弃电子电气设备指令》(WEEE)、《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等,确保出口产品和在当地产生的电子废弃物得到妥善管理。

2) 对于出口至非经合组织(OECD)国家的产品,严格禁止将电子废弃物非法出口至这些国家,遵守国际间关于电子废弃物跨境转移的相关规定。

七、附则

1. 办法的修订与更新

本办法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调整、行业标准的变化及本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发展,适时进行修订与更新,确保管理办法的有效性和适用性。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将及时向本公司内部各部门、各子公司及外部合作方发布。

2. 实施时间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本公司内部各部门、各子公司及外部合作方应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电子废弃物管理相关工作。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